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部分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其他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向监管机构备案。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仍按照修改前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本公司将在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一、前言	<p>原表述：</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增加表述</p>	<p>修改为：</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增加：</p> <p>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p>	<p>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p>

		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二、释义	<p>原表述：</p> <p>1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p> <p>增加表述</p>	<p>修改为：</p> <p>1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增加：</p> <p>8、《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p>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4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其余序号相应做调整</p>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一)基金管理人”	<p>原表述：</p> <p>1.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83 号 501-503 室</p>	<p>修改为：</p> <p>1.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p>	更新了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p>3.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159 号</p> <p>4.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p> <p>5.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7 日</p> <p>6.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7.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2003]73 号</p> <p>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9. 注册资本：1 亿元</p> <p>10.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p>	<p>3.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159 号</p> <p>4. 法定代表人：吕文龙</p> <p>5.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7 日</p> <p>6.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7.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2003]73 号</p> <p>8.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9. 注册资本：1.6 亿元</p> <p>1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二)基金托管人”	<p>原表述：</p> <p>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p> <p>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p> <p>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p> <p>4、法定代表人：张广生</p>	<p>修改为：</p> <p>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3、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p> <p>4、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5、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p>	更新了基金合同中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p>5、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p> <p>6、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p> <p>7、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2（601）号</p> <p>8、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9、注册资本：87.63亿元人民币</p> <p>10、存续期间：永久存续</p> <p>11、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p> <p>12、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p>6、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p> <p>7、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2（601）号</p> <p>8、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9、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p> <p>10、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11、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p> <p>12、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p>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之“（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增加表述	<p>增加：</p> <p>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关于“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情形”

		<p>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之“(六)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p>原表述：</p> <p>(1)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30%归基金所有，70%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逐步递减：</p> <table> <thead> <tr> <th>持有限期(N)</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 1$ 年</td> <td>0.5%</td> </tr> <tr> <td>$1 \leq N < 2$ 年</td> <td>0.3%</td> </tr> <tr> <td>$2 \leq N < 3$ 年</td> <td>0.1%</td> </tr> <tr> <td>$3 \leq N$</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限期(N)	费率	$N < 1$ 年	0.5%	$1 \leq N < 2$ 年	0.3%	$2 \leq N < 3$ 年	0.1%	$3 \leq N$	0	<p>修改为：</p> <p>(1)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30%归基金所有，70%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逐步递减：</p> <table> <thead> <tr> <th>持有限期(N)</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 < 7$ 天</td> <td>1.50%</td> </tr> <tr> <td>$7 \leq N < 1$ 年</td> <td>0.5%</td> </tr> <tr> <td>$1 \leq N < 2$ 年</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持有限期(N)	费率	$N < 7$ 天	1.50%	$7 \leq N < 1$ 年	0.5%	$1 \leq N < 2$ 年	0.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关于“短期赎回费”
持有限期(N)	费率																				
$N < 1$ 年	0.5%																				
$1 \leq N < 2$ 年	0.3%																				
$2 \leq N < 3$ 年	0.1%																				
$3 \leq N$	0																				
持有限期(N)	费率																				
$N < 7$ 天	1.50%																				
$7 \leq N < 1$ 年	0.5%																				
$1 \leq N < 2$ 年	0.3%																				

	<p>增加表述</p>	<p>2 年≤N<3 年 0.1%</p> <p>3 年≤N 0</p> <p>增加：</p> <p>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之“(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p>原表述：</p> <p>2、(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p>	<p>修改为：</p> <p>2、(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关于“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相关规定”</p>

	<p>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之“(十)拒绝	<p>原表述:</p> <p>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p>	<p>修改为:</p> <p>发生上述(1)到(4)、(6)、(7)项暂停申购情</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四条

<p>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发生上述第(1)-(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p> <p>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增加表述</p>	<p>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发生上述第(1)-(8)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p> <p>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增加：</p> <p>(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关于“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	--	---	----------------------------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其余序号相应做调整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之“(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增加表述	增加：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其余序号相应做调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情形”
十七、“基金的投资”之	原表述：	修改为：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p>“(八) 投资组合限制”</p>	<p>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新增表述</p>	<p>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新增:</p> <p>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p>	<p>定》第十五条关于“可流通股票的投资限制”、第十六条关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以及第十七条关于“逆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限制”</p>
---------------------	--	---	--

		<p>产的投资；</p> <p>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二十、“基金资产估值”之“(四)估值方法”	增加表述	<p>增加：</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其余序号相应做调整</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关于“加强极端市场条件下的估值业务管理”
二十、“基金资产估值”之“(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增加表述	<p>增加：</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极端市场条件下的估值业务管理”

		其余序号相应做调整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三)定期报告”	增加表述	<p>增加：</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流动性风险分析披露”的规定及第二十七条关于“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四)临时公告”	增加表述	<p>增加：</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关于“流动性风险分

	项时；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 估值； 其余序号相应做调整	析披露”的规定及第二 十七条关于“报告期内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 形”
--	---	--